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3-35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订的合作意向协议为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项目由双方另行签订协议文件,具体实施内容存在不确定性。

●本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 协议的签订对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广东省广州市与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资本”)共同签订《合作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拟在储能产业投资、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绿色金融服务、投资项目咨询与技术服务等领域深入开展合作。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MA4WFMDQ0H

成立时间:2017年4月21日

注册地: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1号

法定代表人:周鹏举

注册资本:2,4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南网资本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控股企业,构成公司关联方。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1.签署时间:2023年6月9日

2.签署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3.签署方式:书面形式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审批或备案程序,以及尚待满足的条件

本协议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意向性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无需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具体合作项目将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双方有关管理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另行签订相关文件。具体合作项目明确后,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方同意围绕储能产业链,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强业务沟通交流与协作,开展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领域的合作:

1.储能产业投资。利用双方各自在产业与金融方面优势,围绕储能产业链上下游共同寻找商业机会,积极稳妥开展投资。

2.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充分利用双方股东或合作方资源,积极开展储能领域科技研发和技术攻关,共同促进创新成果孵化,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3.绿色金融服务。双方围绕抽水蓄能、新型储能等绿电项目,在绿色贷款、碳金融等方面开展深入合作,积极拓展融资渠道,有效满足项目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共同推动储能业务更好更快发展。

4.投资项目咨询与技术服务。面向储能等相关市场,双方共同为拟投资项目提供技术、市场、商业模式、可行性研究等咨询服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2023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意向性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和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3-034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到期兑付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完成了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期限为2年,票面利率为3.29%,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

鉴于本期中期票据将于2023年6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到期兑付,为保证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中期票据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21广核电力MTN002

4.债券代码:102101115

5.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整(RMB1,500,000,000元)

6.债券期限:2年

7.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29%

8.兑付日:2023年6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 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 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倪一凡

联系电话:0755-88615859

2.存续期管理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荀雅梅

联系方式:010-66592749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顾银萍

联系电话:021-23198708、021-23198702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3-033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台山1号机组换料大修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资子公司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山核电”)拥有的台山1号机组为全球首台投入商运的EPR机组,机组投产以来,一直保持安全稳定运行,各项运行指标均满足核安全法规和电厂技术规范要求。

根据台山核电站的设计要求,台山核电已按计划于2023年第一季度开始台山1号机组的年度换料大修(以下简称“本次换料大修”)。在本次换料大修期间,台山核电对1号机组调整增加了部分检查和试验等相关工作,为EPR机组长期稳定运行积累数据和经验。截至本公告日期,相关工作仍在有序进行。本公司将根据监管要求适时发布有关公告。

本公司将坚守“核安全高于一切”的理念和“安全第一、质量第一、追求卓越”的基本原则,在持续推进本次换料大修工作的同时,确保其他在运核电机组的安全稳定运行,争取各核电机组的多发满发。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原名: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实业”)于近日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福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93,378,183 股,本次解除质押股份944万股,占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4.88%,占公司总股本的3.07%;本次质押股份944万股,占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4.88%,占公司总股本的3.07%。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福鞍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93,378,183 股,占公司总股本62.98%,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148,781,000股(含本次),占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76.94%,占公司总股本的 48.46%。

公司于 2023年 6月9日接到股东中科实业的通知,获悉其原质押给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的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或解冻

1.股份被解质或解冻情况

(1)中科实业解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9,44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8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7%
解质时间	2023年6月8日
持股数量	87,075,363股
持股比例	28.3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7,781,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9.3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33%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否	9,440,000	否	否	2023年6月9日	2025年6月5日	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10.84%	3.07%	融资担保

2.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福鞍控股	106,302,820	34.62	71,000,000	71,000,000	66.79	23.13	0	0	0	0
中科实业	87,075,363	28.36	77,781,000	77,781,000	89.33	25.33	0	0	0	0
合计	193,378,183	62.98	148,781,000	148,781,000	76.94	48.46	0	0	0	0

三、上市公司股东股份出现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风险

1、中科实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 中科实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中科实业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中科实业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中科实业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影响中科实业向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不影响中科实业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4. 其他注意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3-028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担保对象为贵州医科大学附属白云医院(以下简称“白云医院”),白云医院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3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5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70,000万元。详情可参见2023年4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上述事项已于2023年5月12日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因银行借款到期,公司于2023年6月8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重新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贵公司四部综授保2023006号),公司为白云医院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同日,就该担保事项,曾庆繁先生为白云医院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并签订了《反担保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白云医院

单位类型:民办非企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曾庆繁

开办资金:8,000 万元

登记部门:贵阳市白云区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520113G725107198

注册地址:贵阳市白云区龚家寨刚玉街108号

办公地址:贵阳市白云区龚家寨刚玉街108号

业务范围:预防保健科、内科、妇儿、康复、五官、口腔等。

经核查,白云医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关系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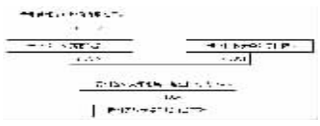

四、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03月31日/2023年1-3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额	90,223.43	89,999.10
负债总额	87,628.15	86,896.66
净资产	2,595.28	3,102.44
营业收入	14,304.01	54,688.82
净利润	-507.16	-3,583.61

注: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3月/2023年0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方: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贵州医科大学附属白云医院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9,000万元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同时这也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要求,该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七、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250,000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72%;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17,9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3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亦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况。

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对象白云医院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九、备查文件目录

《最高额保证合同》及《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3-057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3)1224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731-89935187

3、电子邮箱:kemen@kemen.net.cn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保荐代表人:肖劲、吴双麟

2、联系部门: 股权融资部

3、联系电话: 0731-84403385

4、联系邮箱:xiaojin@hnchasing.com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3-058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9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克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经股东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补选陈灿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表决情况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三批次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

内容:根据《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和《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三批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及个人层面考核条件均已达成。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三批次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表决情况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结果为通过。

关联董事陈克明先生、段菊香女士、陈晖女士、陈宏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内容: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陈克忠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为了保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陈克明先生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选举陈灿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其他委员会委员保持不变。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表决情况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内容: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内容: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完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内容: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完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完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完善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完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一)《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完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二)《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三)《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内容: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完善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情况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四)《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内容: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国内部审计准则》《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完善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情况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五)《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

内容:定价基准日后,本次发行前,因公司已实施完毕2021年及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本次发行定价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发行价格调整为9.03元/股。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738.12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关联董事陈克明先生、段菊香女士、陈晖女士、陈宏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六)《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 (一)、(四)、(五)、(六)、(七)、(八)项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另行披露。

表决情况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3-059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形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6月9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舒畅女士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三批次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

内容: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三批次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符合《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和《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三批次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内容:经审核,监事会一致认为新修改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助于保证公司监事会提高工作效率,维护和保障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同意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内容。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

内容: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募集资金总额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和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3-060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董事会集体决策的优势,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经股东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补选陈灿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次补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二、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陈克忠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为了保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陈克明先生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选举陈灿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其他委员会委员保持不变。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陈克明先生(主任委员)、段菊香女士、陈晖女士、陈宏先生、陈灿女士、赵宪武先生、刘昊宇先生、王闯女士、马胜辉先生。

2、审计委员会:赵宪武先生(主任委员)、陈克明先生、马胜辉先生。

3、提名委员会:王闯女士(主任委员)、陈晖女士、刘昊宇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马胜辉先生(主任委员)、陈晖女士、刘昊宇先生。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陈灿女士简历

陈灿,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法学学士。2006年9月至2009年3月任职于青岛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2012年11月至2014年7月任职于陈克明食品有限公司财务部;2015年3月至今任职于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陈灿女士通过控股股东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558.41万股,与公司董事陈克明先生、段菊香女士、陈晖女士、陈宏先生存在亲属关系。陈灿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经查询,陈灿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3-061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三批次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三批次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0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30日、2020年10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2020年11月16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11月13日全部非交易过户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6.00元/股,过户股数为4,924,2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2021年10月21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2021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1年11月13日届满, 且公司2020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及2020年第一期员